

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在广州市从化太平镇屈洞村十队 28 号，主要从事牲畜屠宰经营活动，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清洗废水，设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2023 年 2 月 11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2023 年 2 月 1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西南外 3 米处的臭气浓度为 24，厂界西外 2 米处的臭气浓度为 28，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20。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向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3〕2号），告知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1、立刻排查问题、加强厂区日常管理，每天定时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台账、加药记录台账等。

2、在待宰车间外部、屠宰车间外部、污水处理站周围及厂区内喷洒生物除臭药剂，根据厂内不同时段臭气的情况，及时调整生物除臭药剂喷洒量，每天定时做好除臭药剂喷洒记录台账。


3、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4、根据2023年4月8日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各项因子均达到相应标准。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广州市从化食

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当事人全称)：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伟轩

2023年4月14日